

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牡丹江市肿瘤医院）的（频谱床头心电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频谱床头心电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北京谷山丰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 20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

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1]DXDLIC120220047 第(1)页 2022-11-02 15:14:17

黑龙江省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-11-02 15:14:17

3.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特此说明！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10月28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:10:00] (1)包 2022-11-02 15:14:17

黑龙江省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-11-02 15:14:17